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廷瑞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399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58298_11163992100_1_4258298_111639921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實體研習計畫」1

份，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2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業於111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1352號函送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線上研習計畫」，並於111年9月14日至10月12日辦理10場次安全教育線上研習。
- 三、為強化教師對於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之應用及課程設計能力，再辦理6場次實體研習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場次：111年12月9日至12月16日，共計6場(國小場及國中場各3場)。
 - (二)方式：採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實體研習，每場上限50人。
 - (三)參加人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並以國民中小學安全

教育重點學校教師為優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內，依計畫所列研習場次及代碼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)，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本縣安全教育重點學校(勝利國小及恆春國中)所屬教師至少報名參加南區場次(研習內容包含安全教育知能及防災安全課程實務分享)，其他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研習期間公(差)假登記。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謝小姐或施小姐，電話(02)7749-1850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
2022/10/26
16:14:62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